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关于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停车场地建设的提案 | |
|  | 提 出 人： | 宋斌 |
|  | 提 案 号： | 20240500 |
|  | 办理类型： | 分办 |
|  | 主办单位： | 市交通运输局,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|
|  | 会办单位： |  |
| 案由： | | |
| 深汕特别合作区是深圳市全面主导建设管理的“飞地”功能区，承担着广东省委省政府赋予“区域协调、合作示范、自主创新”的重要使命，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，辐射带动粤东经济的战略锚点。  　　目前深汕合作区正在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区域交通主干路网骨架日趋成形，企业和居民车辆拥有量呈倍速增长，同时深汕合作区正在大建设，大型工程建设车辆多，过境主线道路和各镇街片区通勤交通流量猛增，但停车场地严重不足，特别是党政机关较为集中的片区，各镇街道路和中小学校片区，以及比亚迪等大型企业厂区周边道路车辆乱停放现象十分严重，甚至有些地方严重阻碍消防通道，不仅影响正常的通行秩序，更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及治安案件，也存在较大的生产、生活安全隐患，虽然深汕合作区公安交警部门坚持日常劝导管理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，但收效甚微。合作区管辖地域较广，前期各镇街农村片区缺乏建设规划，造成有地无停车位的情况。 | | |
| 建议： | | |
| 建议一、由市交通部门牵头，指导合作区制定规范性文件或建立健全停车场地备案管理制度，形成有章可循的停车管理制度。   补充说明：若交通部门解决不了，可协调市其它职能部门协商解决。   建议二、由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牵头，成立工作小组，采取临时性收储或租赁土地形式，建设临时或永久停车场，拓展停车空间。   补充说明：无 | | |